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募集项目情况及公司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帮助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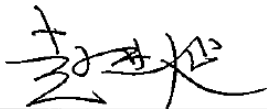
二、《关于收购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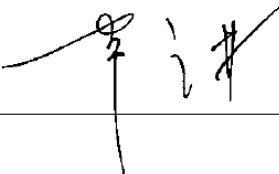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笑天  \_\_\_\_\_

赵进延  \_\_\_\_\_

芦广林  \_\_\_\_\_